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採納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
| 「高級管理層」 | 指 | 本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提述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3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8.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裁／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 8.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8.11 考慮董事會轉介予委員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